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年9月23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44）。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048）。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10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争取在2014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